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##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
**環境運輸及工務局**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本局檔號 Our Ref. ETWB(T) CR 18/986/00



Environment,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 Hong Kong

電話:2189 7348 傳真:2537 5246

<u>傳真號碼:2332 1893</u>
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張超雄議員

張先生:

## 〈兩鐵合倂條例草案〉委員會 綜合《營運協議》

閣下分別於1月15日、2月23日及3月1日致函《兩鐵合 併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草案委員會)主席,提出修改或增訂綜合《營 運協議》條文,草案委員會已悉數把你的建議轉交本局考慮。本局 對草案委員會委員在過去會議上提出須跟進的事宜及你所提出的 大部分建議,我們已以書面回覆,見立法會 CB(1)1247/06/07(01) 號文件。對於你餘下的建議,我們現作補充如下:

## (a) 在綜合《營運協議》中加入「為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、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,及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」條文

我們透過兩鐵合併的商討,獲得地鐵公司同意在 兩鐵合併後繼續維持現行予使用地鐵服務的學生及使用 地鐵及九鐵服務的長者的半價優惠。該公司表示,這些特 惠車費是出於他們自發的安排,因此並不適宜在綜合《營 運協議》作出規定。地鐵公司重申他們不同意在綜合《營 運協議》中加入建議的新條文。

1

ETWB 3

至於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的建議,立法會已就要求 公共交通機構爲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,成立「研究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爲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 事宜小組委員會」,詳細討論有關的課題。上次(2007年 2月27日)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剛完成的有關殘疾 人士公共交通需要的調查報告,兩間鐵路公司亦有派員出 席是次會議。地鐵公司表示需要時間研究有關的調查報 告,並會在下次於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 議與各大公共交通機構繼續討論有關的事宜。

地鐵公司強調他們過往投放了不少資源改善車 站設施。自1992年起已制定政策,致力爲殘疾人士提供 更方便的乘車環境。該公司至今已在提供新的車站設施耗 資逾4億元,未來5年亦會在這方面進一步投資1億元。 地鐵公司亦已同意兩鐵合倂後確保在每個九鐵車站都會 提供最少一部雙向闊閘機,方便殘疾人士使用。

(b) 在綜合《營運協議》中加入「合併後的公司須訂定殘疾人 士就業指標,並於公司年報內公佈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」 條文

> 就殘疾人士就業指標(如就業百分率或配額制度) 的問題,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去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 會議上就梁耀忠議員提出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」的動 議,已作出詳細的說明。簡括而言,政府在殘疾人士就業 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的機會,在公開 就業市場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。政府認爲設立殘 疾人士就業指標,並不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適當或有效 方法。外國實施就業配額制度的經驗並未能證實該制度能 有效協助殘疾人士就業。我們應配合殘疾人士的能力而非 藉着他們的缺陷去協助他們覓得合適的工作。當局會爲他 們提供切合他們能力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。

> 就聘用殘疾人士方面,兩間鐵路公司表示現時已 履行作爲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的社會企業責任。根據地鐵 公司的資料,該公司在 2005 年僱用約 225 名殘疾人士, 佔整體員工數目約 3.5%,較其他公司爲高。地鐵公司表

> > 2

示 合 併 後 的 公 司 會 考 慮 如 何 爲 殘 疾 人 士 提 供 更 多 就 業 機 會。

(c) 在綜合《營運協議》中加入「爲協助傷殘人士及弱勢社群就 業,合併後的公司應撥出適當的舖位,以特惠租金租予社會 企業」條文

政府在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 疾人士有平等的機會,我們並會持續推出協助殘疾人士就 業措施,協助他們加強工作能力,令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 覓得合適的工作,自力更生。鐵路公司表示,車站內的店 舖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,須顧及乘客的需要。店舖的租金 的釐定會考慮多個因素。

我們知悉,鐵路公司一向都按個別情況考慮以特 惠租金租予社會企業。過往地鐵公司曾以特惠租金象徵式 租金出租東涌站及南昌站內的位置予社會企業。

基於尊重自由營商的精神,我們不會指令企業須 以特惠租金出租車站內的店舖予任何指定團體,亦不適宜 在綜合《營運協議》訂明有關的規定。

(d) 在綜合《營運協議》中加入「合併後的公司須成立企業社會 責任委員會,委員由獨立人士(包括弱勢社群、殘疾人士、 公眾等代表)組成,以促進及協助合併後的公司更能發揮企 業社會責任」條文

> 地鐵公司表示,該公司一直致力成爲克盡社會責 任的企業。除了照顧股東利益外,亦會考慮乘客、員工、 商業伙伴和社會的需要,並以持續爲香港市民提供世界級 的鐵路服務爲他們的社會責任。

> 地鐵公司已於 2005 年成爲《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約 章》的簽署企業,承諾貫徹履行社會責任,正面管理他們 對社會、環境和經濟的影響。該公司並已制定公開的「企 業社會責任指引」,該指引是《約章》的延伸,通過訂立

> > 3

內部目標,透過對社會負責的行為,成為一家有競爭力和 有盈利的企業,從而為可持續發展作出長期貢獻,包括創 造經濟增長、提供工作和就業機會,並同時在本地及國際 層面上支持社會與環境的需要。

爲確保「企業社會責任指引」的一致性和由上而 下的貫徹執行,地鐵公司於 2005 年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和 企業社會責任策導委員會,委員會共有十名成員,包括總 監和各部門經理級代表。

自 2001 年起,地鐵公司每年都會發表「可持續發展報告」,載明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的年度表現,(如顧客服務目標達標率、員工流失率、乘客安全、公司違背法定環保條例次數、溫室氣體排放量等)。地鐵公司表示以上這些安排會於兩鐵合倂後延續。該公司不同意在綜合《營運協議》加入建議條文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李碧茜

代行)

副本送: 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7年3月29日

Ø 1